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1〕126号

---

## 关于对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发行了20融晋01公司债券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但发行人于

8月30日方完成披露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2.1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的规定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